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訂定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0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7.0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0.27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11.28 奉校長核定

- 一、為審議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系教師分為一般教師、臨床教師、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臨床教師係指具有醫師證書且於本校教學醫院執行臨床業務者；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係指具有醫學相關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專長且經系級教評會認定具相當成果者。
本系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升等門檻規定。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得以一般教師身份申請升等，若以醫學人文或教育相關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方得以社會科學院之升等門檻提出升等申請。
- 三、本系各職級教師得於每年二月七日及八月七日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升等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逢假日得順延申請期限至假日後之次一工作日截止。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分兩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 (一)第一階段：未符合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升等門檻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者本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需達其升等管道所規範滿分之

70%以上分數，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外審作業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俟外審結果送回後，須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外審成績須達本校及醫學院所規範之外審合格門檻，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第二階段審查。

五、系教評會審議案件時，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項綜合評定成績，各項成績權重比率悉依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六、兼任教師得依照本要點提出升等申請，惟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七、系教評會對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